

# 111 年度土庫國小辦理第 15 屆雲林順天盃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第 15 屆雲林順天盃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期間，且比賽場館(或學校)未停課或關閉狀況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競賽辦理期間，除上場比賽學生及裁判得於比賽時暫時脫下口罩外，其餘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

## 壹、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帶隊教練及師長。
- 三、工作人員及裁判：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裁判。

## 貳、競賽辦理前

### 一、參賽人員規範

#### (一)禁止參賽情形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 (2)未檢附健康證明 3 擇 1，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 (3)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2. 參賽學生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 (2)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之學生，禁止參賽。
  - (3)團體組學生為確診個案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一者，該團全團不得參賽。
  - (4)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

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3. 參賽學校：所屬縣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 3 級者，該校學生不得參賽。

(二)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情形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提供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參賽學生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1)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

(2)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3)賽前 48 小時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3. 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需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4. 賽前完成表件：

(1)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第 15 屆雲林順天盃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正本留校備查，影本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

(2)工作人員及裁判請於前一日將「第 15 屆雲林順天盃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工作人員及裁判接種疫苗黃卡影本」回傳專責人員，以利控管。工作人員回傳至各競賽場地行政組組長，裁判回傳至各競賽主辦單位。

(3)請於比賽前完成表格填寫，當日現場不提供公用文具使用。

(三)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四)勾稽作業：於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含正式及候補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含備用)名單造冊，參賽學生禁止臨時更換；於賽前 21 天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進行前開人員名單勾稽，掌握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名單。

(五)通報機制：

以下情形由縣市政府於競賽前主動即時通知主辦單位：

1. 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之學生。

2. 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

## 二、環境防疫規劃

### (一) 實聯制：

1. 參賽選手：採團進團出，且須有帶隊人員同行；請各校各隊進場前每日繳交當日上午體溫量測表(含帶隊人員)，工作人員於賽會場地出入口(單一出入口)前隨機抽查體溫，未繳交者須全隊當場量測體溫始得入場。
2. 工作人員(包含賽會裁判、帶隊教師、防護員等)：為有效辨別工作人員身分，入場者須出示學校職員證或工作人員等證明，並掃描實聯制 QR Code 或填寫實聯制表單始得入場。
3. 於競賽開始前及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二)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三) 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

(四) 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採實聯制入場。

(五) 增設臨時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增加酒精能見度供與會人員清潔手部。

(六)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七) 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

## 參、競賽辦理期間

### 一、人員健康管理

(一)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禁止參賽。

(二) 如於競賽期間接獲衛生局通報，被列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1. 土庫國小學務處：05-6622524#2705

2. 土庫國小學務主任：0938966929

3. 土庫國小體育組長：0985104048

(三)工作人員及裁判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接人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四)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於當日繳交「第 15 屆雲林順天盃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 二、環境清消

(一)競賽環境應每日消毒至少 4 次：

1. 大清消：於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靜置 15 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2. 換場清消：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二)廁所清消：

1. 規劃場館內球員、工作人員及裁判之專用廁所，與校內學生廁所明確區隔；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2. 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三)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 四、防疫規定

(一)各場館進場人數限制及管理：為統一量測體溫，僅開放比賽場館正門入口進出，團進團出，每隊人數 22 人(含教職員)，帶隊教職員及家長須出示打滿 3 劑小黃卡(或健保卡或疫苗接種數位證明)。(甲、乙比賽場地報名之隊職員 4 人及選手 18 人【至多 22 人】可進入一樓比賽區，其餘未列報名表內人員者不得進入)

(二)口罩佩戴

1. 參賽學生、裁判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

2. 入場人員(參賽學生及隊職員、工作人員、裁判)除飲水外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

(一)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二)工作人員及裁判用餐以套餐為原則，必要時使用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

(三)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 肆、競賽辦理後

一、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二、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三、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應依規定配合相關疫調，賽程依狀況順延辦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伍、本處理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